

建设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新建康复医学科及综合楼
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

施工单位：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工程合同

甲方：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

乙方：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新建康复医学科及综合楼修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新建康复医学科及综合楼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内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夏财采磋-2026-74。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电梯1部。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乙方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清单。乙方负责协调、设备采购、安装、直至本工程完成、验收及质保期相关工作。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安装要求

3.1 本工程采用包税费、施工、安装、工期、质量、安全、包工包料，建设单位及监理验收通过的承包方式，确保本工程正常使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4.2.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4.2.2 因甲方要求变更工程量影响施工。

4.2.3 因阴雨恶劣天气、政府检查等自然不可抗拒原因影响工期。

4.2.4 未按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

4.3.5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事项发生后，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呈报工程变更签证单，发包人应在14日内予以批复。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5.1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5.2.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

国家标准。

5.3 乙方应提前 14 日通知甲方参加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章，工程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工程验收单后，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第六条 工程保质期

该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工程总价款、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3. 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确需变更的，须经设计方、甲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决算。

第八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常青。

第九条 双方义务

9.1、甲方责任

9.1.1 甲方交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验收和签证工作。

9.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1.3 甲方及时支付工程款，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支付施工方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如工期、施工机械、现场材料、施工人员等）

9.1.4 甲方现场代表_____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9.2、乙方负责

9.2.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同时，乙方委派 杨常青 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

9.2.2、乙方进场，按河南省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2.3、工作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和监理方搞好配合，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遵守社会法纪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确保合同目标的顺利实现。

9.2.4、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5、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料清。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及承诺

1、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十一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订立。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工程量及图纸内容为准，其他情况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当日生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向施工方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



乙方：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426740739070P

税号 代码：91411422MA9H0HLL07

电 话：_____

电 话：1360864019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睢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564080000114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新建康复医学科及综合楼修缮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曹集乡卫生院新建康复医学科及综合楼修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体约定

安全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乙方对本方进场全部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甲方承担发包方安全管理责任，不免除乙方主体安全责任。

二、甲方安全责任

1、向乙方书面告知施工现场危险源、地下管线、周边环境风险，进行项目安全交底。

2、提供合同约定的现场公共安全条件（围挡、主通道、总电源接口等），不得违规指挥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3、甲方自身管理人员进入现场，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佩戴防护用品。

4、因甲方原因（指令错误、提供设施缺陷、隐瞒重大风险）造成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为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班前安全交底、三级安全教育。

2、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登高、起重等）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无证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3、必须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未投保人员不得进场施工。发生工伤、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上报、处置、理赔，承担相应赔偿、善后、行政处罚费用。

4、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作业、打架斗殴、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6、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组织抢救，保护现场，立即上报甲方及主管部门，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人员进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退场、质保期相关安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